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承辦人：侯涵文
電話：02-27256402
電子信箱：boe2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630908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局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評議小組作業要點1份(30908700A00_ATTCH1.pdf)



主旨：有關本局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評議小組作業要點一案，更正附件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06年1月4日北市教人字第10630000200號函計達。
- 二、查本局前於106年1月4日以北市教人字第10630000200號函修正旨揭作業要點，其中第3點因考量學校函報教師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案件須提請旨揭小組審議時，為使旨揭小組之運作更符時效，爰新增本局主任秘書兼任副召集人，以利召集人不克召開會議時，副召集人得即時召開會議審議；同時為廣納專業人員之意見，新增教育學者為四人，爰委員增至十七人。
- 三、本局於前開函中隨文檢送之修正後作業要點第3點：「本小組置委員15人，委員由本局局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」，因誤繕原因，應修正為「本小組置委員17人，委員由本局局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」，原函不予註銷，請併本函為準。
- 四、檢送本局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評議小組作業要點

景美女中 106012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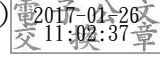
MTAA10630078900



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教師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 (請信義國中轉交)(含附件)、臺北市公私立國小校長協會 (請永樂國小轉交)(含附件)、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 (請長春國小轉交)(含附件)、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 (請仁愛國中轉交)(含附件)、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 (請育成高中轉交)(含附件)、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 (請東方工商轉交)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